

证券代码：838973

证券简称：求实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2月9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10,320,000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共募集资金61,920,000.00元。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账号为77230154740009690。

2017年2月27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230154740009690。2017年2月20日,将募集资金61,920,000.00元全部转入该账户。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596号《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账号为77230154740009690账户中。截至2017年3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1596号”《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5,907,765.07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专户余额56,074,080.68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907,765.07元，募集资金余额56,074,080.68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920,000.0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实验室项目建设； 2、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及其市场运营推广； 3、主营业务项目引导资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07,765.07
其中：购买设备及耗材	2,782,821.60
支付研发人员薪酬	3,124,779.41
银行手续费	164.06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61,845.75
募集资金余额	56,074,080.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2017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

之后,公司也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